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文件

晋园协字〔2025〕14号

关于评选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企业 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全省风景园林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强化企业素质，锻炼职工队伍，提高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水平，我会继续在全省风景园林行业竞赛活动中开展评选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现将2025年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与依据。本次评选工作以锻炼职工队伍、做强园林企业、提高工程质量、促进行业发展的目的。以《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竞赛考核办法》（晋园协字〔2022〕12号）为依据。

二、评选范围与时间。凡我会符合参评条件的会员单位

自愿提出申请者，均可参加本次评选工作。评选申报表请在协会官网（<http://www.sxylxh.com/bgxz/index.jhtml>）下载。请务必于2025年8月15日前将申报资料送到协会秘书处，评选工作各阶段的具体时间与有关事项安排，协会将在官网和微信群实时通知。

三、评选方法与要求。本次评选工作由我会在全省风景园林行业每年组织一次，参加评选的单位要在内部评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择优推荐至协会。

四、评选考核与审定。本次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考核办法的规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评判：一是协会秘书处组织审查申报资料，二是对申报企业和个人进行业绩审核，三是提交协会支部会议和常务理事会审议审定，四是考核评选结果在协会官网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选总结与表彰。评选工作结束后，将对评选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考核评审胜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进行表彰。



抄报：中共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类社会组织行业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抄送：各市城市管理局、园林局（中心）。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
